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凯泰证字[2017]第8904-1号

致：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细则、指引，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项的确认证》（以下简称“《确认证》”），确认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证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

3、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且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公司特殊问题

2、

请公司补充披露位于江阴市澄杨路 258 号房屋土地使用权属变更和房产过户手续的办理情况。公司存在生产经营用房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包括自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进行系统梳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其取得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权属不清晰、权证不齐全、使用不符合规定用途等事项，前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若存在，则目前公司规范或解决的具体进展及是否存在障碍；前述土地、建筑物上设立他项权的，请结合公司或其他债务人资产和财务状况分析他项权人行权的可能性，及对公司资产、财务和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对前述事项补充披露。

律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包括自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进行系统梳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其取得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权属不清晰、权证不齐全、使用不符合规定用途等事项，前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若存在，则目前公司规范或解决的具体进展及是否存在障碍；

一、核查方式和事实依据

律师查阅了国家土地和房屋建筑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核

查了公司的土地权属证书，查阅了国土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核查了拍卖财产取得的相关资料。

二、分析过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号	座落	面积	土地类型	填发日期	有无抵押
1	宏晟节能	澄土国用(2006)第004310号	云亭镇新岭村	3,208.60平方米	出让	2006年5月12日	无
2	宏晟节能	-	江阴市澄杨路258号	7,315.00平方米	司法拍卖	-	无

注1：根据编号为澄土国用(2006)第004310号的权属证书证明，该土地用途为工业，此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权证齐备，取得过程合法，使用情况符合工业用途，无抵押等设置他物权的情形。

注2：2017年1月14日，公司通过在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参加拍卖，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取得位于江阴市澄杨路258号的土地。目前，该宗土地的原使用权证书已废止，故无证书号，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税务部门与法院已就税金缴纳达成一致，待出具正式的报告书，即可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土地无抵押等设置他物权的情形。该土地使用用途为工业用途，目前使用用途合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29条第2款之规定，“不动产、有登记的特定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拍卖成交或者抵债后，该不动产、特定动产的所有权、其他财产权自拍卖成交或者抵债裁定送达买受人或者承受人时起转移。”拍

卖成交时，不动产所有权转移，未办理过户手续，不影响所有权的转移。故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上述土地的程序合法，权属清晰明确。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发证日期	抵押
宏晟节能	-	江阴市澄杨路 258 号	9,952.54 平方米	非住宅	-	无
宏晟节能	-	云亭镇新岭村	2,987.40 平方米	非住宅	-	无

(1) 江阴市澄杨路 258 号房屋及建筑物

经核查，2017 年 01 月 14 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以拍卖方式取得江阴市三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位于江阴市澄杨路 258 号的房屋、土地及设备，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9,795.07 平方米、土地面积为 7,315.00 平方米。根据 2017 年 02 月 15 日，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江阴市三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拍卖成交明细表》、有限公司与江阴市人民法院签署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公司购买的上述资产成交价为 765.00 万元，成交金额确定。

公司购买上述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	起拍价/保留价 (元)	评估价 (元)	竞价 周期	优先 购买 权人	保证金 (元)	拍卖成交规则
拍卖	7,650,000.00	11,917,754.00	1 天	无	770,000.00	至少 2 人报名，至少 1 人出价等于或高于保留价

公司取得上述资产的程序合法、资产权属清晰。公司购买上述资

产系出于未来扩大经营需要，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符合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所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主要为房地产等固定资产，符合公司未来实际经营需要，支付形式为银行汇款，所购买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根据江阴市人民法院和江阴市国土资源局的一系列公告和江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江阴市房屋登记证明》，公司购买的资产的所有权人为江阴市三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在拍卖过程中，公司完全遵照淘宝司法拍卖平台交易流程进行，实地查看了拍卖资产情况，缴纳了竞拍保证金。拍卖过程中，该拍卖经公告无优先购买权人，共有 2 人报名，1 人出价，出价等于法定的保留底价，符合拍卖成交规则，整个拍卖过程合法有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 29 条第 2 款之规定，“不动产、有登记的特定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拍卖成交或者抵债后，该不动产、特定动产的所有权、其他财产权自拍卖成交或者抵债裁定送达买受人或者承受人时起转移。”公司依法取得购买财产的所有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根据江阴市人民法院（2014）澄执字第 1730 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告、公告和江阴市国土资源局澄土籍告字（2017）第 060 号和第 061 号，公司购买的资产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在江阴市国土资源局填写了《地籍调查表》、《江阴城区工业企业限制权属登记审批表》，对拍卖得来的土地情况予以确认，并申请变更拍卖得来的土地的使用权属，属地政府于 2017 年 05 月 09 日填发审批意见为：“同意办理”。

公司拍卖取得的房产具体过户交割手续正在等待税务机关和人民法院就税金缴纳达成一致意见的报告书的出具，待报告书出具后即可办理房产过户手续，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

（2）云亭镇新岭村的房屋和建筑物

经核查，根据编号为澄土国用（2006）第 004310 号的权属证明，土地用途为工业，公司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的实际使用符合土地用途，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未违反城市整体规划，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未对社会和第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在该宗土地上逐步建设了办公楼及并搭建了钢构厂房，共计 2,987.40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 1,083.40 平方米，主要用于公司日常办公和员工用餐场所；钢构厂房 1,904.00 平方米，主要用于公司日常业务的生产加工。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在公司财务上的账面净值为 1,369,055.81 元，公司资产总额为 16,946,391.83 元，净资产额为 9,305,899.01 元，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08%，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4.71%。公司上述房屋自建设使用至今，无任何第三方发出权利声索，也未产生任何权属纠纷，经查询国土资源和城建部门相关政府网站信息，公司至今未因上述房产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该办公楼及厂房权属明确，产权清晰，但公司依然存在被拆除或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若上述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可能会导致房屋存在将来被强拆的风险，由于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08%，占净

资产的比例为 14.71%，占比不低，如遭强拆，会对公司的资产规模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原因如下：

1)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着眼于长期发展与规划，正在筹建新厂房。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通过拍卖方式取得位于江阴市澄杨路 258 号江阴市三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的房屋、土地。其中国有土地的土地面积 7,315.00 平方米，有证房屋 9,795.07 平方米，无证简易房屋 157.47 平方米。上述拍卖取得的房屋和厂房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如果公司目前使用的房产短期内被拆除，公司的办公设备及加工设备可以及时搬入前述房屋厂房。另外，针对厂房可能被拆除的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搬迁计划和应急生产计划，公司也不属于生产型为主的企业，短时间内的搬迁工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的设备易于拆卸、运输、安装，不会对设备造成损坏，搬迁费用不高，不会对公司的资产造成重大影响。

经过咨询当地搬迁机构，搬迁费用预估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搬迁	费用（万元）
1	厂房	厂房搬运	9.52
2	设备	设备拆卸、土建基础	4.00
3	库房	货架、存货等搬运	0.50
4	办公室	办公楼搬运	4.00
总计			18.02

经测算，公司搬迁费用为 18.02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94%，占比较小，公司的房屋及厂房搬迁不会对公司的资产造成重

大影响。

2)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479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 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在公司财务上的账面净值为 1,369,055.81 元, 公司资产总额为 16,946,391.83 元, 净资产额为 9,305,899.01 元, 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08%, 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4.71%。整体来看, 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账面净值占比不低, 为防范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拆除给公司财务造成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满全已出具承诺函: 本人承担或赔偿公司一切因未取得房产证所造成的相关支出, 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补办手续费用、拆除搬迁费用。

综上, 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房产, 虽尚未取得产权证, 但被强拆和短时间被征收拆除的可能性较小, 针对存在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补救和风险防范措施, 措施可行, 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造成重大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综上, 律师认为, 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用房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况, 公司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并积极推进, 且不存在实质障碍,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前述土地、建筑物上设立他项权的, 请结合公司或其他债务人资产和财务状况分析他项权人行权的可能性, 及对公司资产、财务和经营的影响。

一、核查方式和事实依据

律师核查了公司的重大合同，查看了相关土地的权属证书，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土地、建筑上不存在他项权，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上述的土地、建筑上不存在他项权，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关于公司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1）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1）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

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造纸、酿造、发酵、纺织和制革业为重污染行业。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福建省安溪闽华电池有限公司是否需要进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1〕158号），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涉重金属排放的电池（包括含铅蓄电池）、印刷电路板等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2013）第三条第（三）款，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属于管道工程建筑业，不属于上述文件中列举的重污染行业，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中的规定，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公司是否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实施细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等文件，公司应当编制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环评验收，但由于公司项目建设较早，项目建设时期，公司股东环保意识薄弱，公司未能履行“三同时制度”、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评验收。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能源介质类压力管道安装及维护服务、锅炉维护服务及大型金属结构件加工、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大量的生产制造环节，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为噪声污染、废尘和生活污水污染。

公司根据政府和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自查整改，相关环保措施已经整改到位，不存在超出环保标准排污的情况，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已在中国江阴党政网站集群网乡镇

(<http://www.jiangyin.gov.cn/c/xzzl/tongzhigonggao.shtml>)公示。

此外，公司针对公司污染物产生，采取了积极的防护措施，使得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排放标准。公司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电焊工序产生的少量烟气，无组织排放；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14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漕运至污水处理厂，远期待污染水管网接通后接至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应天河；公司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钢材类边角料，产生量分别为 3.0t/a 和 5.0t/a，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卫生填埋处理，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对周边无影响；噪声主要为切割机、卷板机和车床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公

司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设施均置于建筑物内,经厂房围墙隔声、减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标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级标准。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受江阴市环保局委托对公司项目进行了现场专家评审,并于2016年10月18日出具了编号为0736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现场评审专家意见表》,根据专家核查意见,公司项目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管控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排放达标,项目进行了公示,对照《关于全面清理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号)的要求,达到了完善备案的要求,同意纳入日常管理。

同时,2017年4月24日,江阴市云亭街道环境保护管理所也对公司的上述整改情况出具了证明: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积极配合我部门进行现场核查及整改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自查评估报告并公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现场评审专家意见表、整改验收专家现场评审意见等环节,根据专家现场评审意见,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文件要求的纳入环保日常管理范围的登记条件。

2017年5月25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也对公司环保整改评估和现场评审验收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苏环委【2015】26号《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要求,由市环保局牵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整治工作。云亭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辖区内所有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清理、整治。

在整治工作中,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积极配合,按时完成整改工作,环保整改措施到位,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

查评估报告》并进行了公示，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处置达到环境保护标准，符合环评要求。同时，我局委托的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评审验收，完成《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现场评审专家意见表》，专家评审结论为“对照苏环委【2015】26号《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要求，达到了完善备案要求，同意纳入日常管理”。

通过整改与评审验收，我局认为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整改工作中完成了环评工作并经我局委托的专家现场评审验收，符合苏环委【2015】26号文件“登记一批”的情况，登记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公司的环保情况，已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并于2016年12月24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显示，公司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公司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在环境保护制度方面，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和环境保护监测制度，设置了相应的岗位，明确了岗位职责，并定期对员工进行职业培训和环境保护培训，做好环境污染的预防和控制工作。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受到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政策、标准的要求，维护公司依法运营，尤其是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加强公司环

境质量保护制度建设、增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规范日常环境保护行为，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主管机关环境保护的工作，对于将来公司因历史上的环保问题而受到的处罚，本人将承担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7年6月28日，公司取得了江阴市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虽然在项目建设初期存在未履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但已补办环评手续，自公司运营以来，未收到任何第三方的关于环境保护问题的投诉或信访情况，也不存在受到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给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公司环保信用良好。江阴市人民政府云亭街道办事处于2017年4月24日也对公司上述环保情况出具了证明。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的环境评估自查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也对公司的环保整改评估和现场专家评审验收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在国家、当地政府开展清理整顿的工作中积极配合当地主管部门的工作，出具承诺进行整改，在承诺期限之前完成整改工作，并且整改经专家现场评审验收合格，同意纳入日常管理。同时，公司还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再次对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确保整改措施到位，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从江苏省环保整治文件的要求不难看出，主要是针对存在环境保护历史遗留问题的企业进行

整治,使得相关企业的环保措施合法合规,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环保要求,而非对存在环保历史遗留问题的企业进行关停和处罚,公司在此次环保整改过程中未被要求关停或处罚。公司的整改情况也已得到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的专家现场核查验收通过,并得到了当地环境保护局的审核意见和认可。此外,公司也在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补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补救措施可行。公司目前环保合法合规,不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障碍。

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

- (1)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
- (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律师回复:

- (1) 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

一、调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律师对公司董事长、经理陶满全、副经理钱建忠、董事会秘书顾忠英、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管理制度;查阅了公司业务流程图;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取得公司关联关系调查表;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审计报告;访谈了

前五大供应商。

二、分析过程

2017 年 01 月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含税采购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北京宇顺泽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34.30
2	广陵区真金耐火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80,084.10	21.13
3	江阴市港都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82.39	5.27
4	江阴市华丰之星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75.00	5.16
5	江阴江飞阀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30.10	2.88
总计			260,571.59	68.75

2016 年度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含税采购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江阴市港都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8,442.10	28.31
2	北京宇顺泽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282.00	2.21
3	悦诚（扬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213.28	1.26
4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00.00	0.71
5	辽宁聚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00.00	0.66
总计			2,504,537.38	33.16

2015 年度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含税采购额 (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 (%)
1	江阴市港都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898.38	34.36
2	宁波市天基隆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4.73
3	北京宇顺泽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883.00	3.96
4	南通龙源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	3.07

5	临沂市天佑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247.95	1.28
总计			2,705,029.33	47.4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除江阴市港都物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宇顺泽商贸有限公司存在重合以外，其余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部分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主要为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在常用备件方面与部分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供应商提供的商品质量经过公司长期使用的检验，质量有保证，同时，由与长期的合作关系也会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给与公司一定的优惠。公司除与部分供应商长期合作外，公司所需产品主要为钢材类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采购前，会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报价，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择优选择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68.75%、33.16%、47.40%，由于 2017 年报告期只有一个月的时间，不具有参考价值，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均低于 50%且有下降趋势，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三、核查结论

律师认为，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一、调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律师对公司董事长、经理陶满全、副经理钱建忠、董事会秘书顾忠英、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管理制度；查阅了公司业

务流程图；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取得公司关联关系调查表；查询了公司员工社保缴纳记录及个人所得税缴纳记录；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均无投资与持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不担任任何职务，且不存在从上述前五大客户中领取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相互投资、持股的情况；公司股东与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相互投资、持股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7、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工程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公司项目的建设需求，是否满足公司资质要求。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经核查公司员工资质证书、公司的员工名册及社保清单、查阅建筑业资质标准对相关资质要求的规定、访谈相关资质管理负责人，本所律师针对以上问题回复如下：

(1) 公司人员是否满足公司项目的建设需求的意见

经公司确认，公司目前主要持有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备注
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2.08-2021.04.18	级别：1 级，证书编号：TS3132A07-2021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01.30-2018.0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编号：苏 AQBjXIII 201403946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2009.04.07-2012.04.06（已续期至 2018.06.05）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证书编号：（苏）JZ 安许证字 [2009]020007-1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04.21-2021.04.17	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证书编号：D332107561
5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2.08-2021.02.02	级别：GB2（2），GC（2）；证书编号：TS3832162-202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正本）》对安全许可证的取得条件做出了规定，对于工程技术人员的规定主要为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目前，公司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均通过考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且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将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公司现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3 人；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完成多项符合标准的工程业绩；《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将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公司现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3 人；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完成多项符合标准的工程业绩；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

职称人员 6 人；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 8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等人员齐全；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 18 人。公司上述工程技术人员资质满足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资质的要求。公司该资质在审核和续期的过程中，不存在不满足资质要求而无法换证和续期的情况。

《锅炉安装改造单位监督管理规则》和《江苏省锅炉维修单位监督管理规则》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进行了等级划分，并规定了工程技术人员应满足的条件。公司持有特种设备设备安装改造许可证（锅炉）维修 1 级资质，现有工程技术人员 10 人，其中具有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 6 人；二级射线无损检测人员 2 人；焊工 15 人，其中氩弧焊人员 14 人；电工 3 人，管工 13 人、钳工 3 人，起重工 3 人；大专学历焊接人员 1 人，热能工程大学本科学历人员 1 人，热工仪表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人员 1 人，且均有 3 年以上锅炉安装改造工作。公司工程技术人员配置均满足《江苏省锅炉维修单位监督管理规则》文件中关于锅炉维修一级资质的相关要求。公司该资质在审核和续期的过程中，不存在不满足资质要求而无法换证和续期的情况。

《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对压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进行了分级并对各级资质获得的条件做出了规定。公司现持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级别为 GB2(2)、GC2，公司现有质保负责人 1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射线二级无损检测人员 2 人；焊工 15 人，气体保护焊焊工 14 人；机械、焊接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 3 人；公司主要人员为技术人员，占比 70%以上，公司工程技术人员满足资质对专业人员的相关要求。公司资质证书在公司经营期间多

次经过审核换发，不存在不符合资质条件无法续期或换证的情形。公司历次项目验收合格，不存在未通过验收的情况。公司所承接的项目周期短，所配置人员完全能够满足施工要求，保证工程质量，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可以满足公司项目的建设需求。

（2）是否满足公司资质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备注
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2.08-2021.04.18	级别：1级，证书编号：TS3132A07-2021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01.30-2018.0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编号：苏AQBJXIII201403946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2009.04.07-2012.04.06（已续期至2018.06.05）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证书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09]020007-1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04.21-2021.04.17	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证书编号：D332107561
5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2.08-2021.02.02	级别：GB2（2），GC（2）；证书编号：TS3832162-2021

公司目前持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对到期的资质和许可都进行了续期或换领新的资质或许可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情况，说明公司人员满足资质要求已获得认可。为提高公司员工的专业性、促进企业发展，公司一方面积极组织在册员工的培训，参加资格考试；另一方面筹备引进行业相关人才。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满全出具承诺：公司取得资质质全是依靠公司自身拥有的人力、物力等条件而取得，不存在借用

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的情形。若因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或公司人员、设备变动致使公司不满足资质条件导致公司或他人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公司资质在审核和续期的过程中，不存在不满足资质要求而无法换证和续期的情况。公司在工程承接中，不存在项目验收不通过的情形，未发生过安全事故，公司工程质量安全可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工程技术人员满足公司项目的建设需求，满足公司资质要求。

8、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从注册资金、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工程产值、经营经历、人员职称、专业技术工人或工程师等方面核查公司取得各类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满足资质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记载的信息显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冶金专用设备，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成套水处理设备、锅炉辅机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锅炉维修（1级）、压力容器安装（1级）、压力管道安装（GB2级、GC2级）；机电设备安装。结合公司的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能源介质类压力管道安装及维护服务、锅炉维护服务及大型金属结构件加工、销售。公司目前持有的业务资质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级别为一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级别为 GB2（2），GC（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级：建筑机电安

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公司持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对到期的资质和许可都进行了续期或换领新的资质或许可证书，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资质和许可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目前无即将到期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情况。

经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锅炉安装改造单位监督管理规则》和《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目前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中只有建筑机电工程安装资质对净资产有一定要求，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对公司的注册资本有要求，其余证书未对公司的注册资本提出要求。建筑机电工程安装三级资质对公司的净资产做出了要求，公司净资产不低于 400 万元。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净资产额分别为 930.59 万元、903.71 万元、476.06 万元，满足资质对净资产的要求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B2(2)级、GC2 级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要求分别为 100 万元以上和 200 万元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 318 万元、650 万元和 650 万元，满足资质对注册资本的要求。

公司所拥有的资质中对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工程产值、经营经历方面均没有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7”部分从人员职称、专业技术工人或工程师对公司资质进行了分析，公司人员职称、专业技术工人或工程师满足公司资质对专业人员的要求。

2017年6月29日，公司出具声明：本公司申请《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证照符合资质监管机关对申请各级资质证书要求的各项条件；2017年6月29日，控股股东陶满全出具承诺：公司取得资质全是依靠公司自身拥有的人力、物力等条件而取得，不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的情形。若因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导致公司或他人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的资质齐备，取得合法合规。

9、

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若存在，请公司说明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人数、采取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劳务派遣人员具体岗位或工种；(2)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采取大量劳务派遣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影响；(3)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若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后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的影响。

律师回复：

经核查公司组织结构、公司员工名册、审计报告等资料，获取公

司就用工情况的说明，并且对公司董事长进行了访谈，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10、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若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2）劳务外包公司的资质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3）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采购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采购方式；（4）外包项目、成本的占比情况；（5）劳务外包公司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6）劳务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存有依赖。

律师回复：

经律师核查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项目工程合同，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陶满全后确认，公司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均签署了施工合同，且均由公司实际开展施工活动，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故不存在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劳务外包公司存有依赖的情形。

11、

关于公司销售模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招标方式、邀标方式、议标方式、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2)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一、调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律师查阅了公司销售业务合同、查阅了公司关于销售模式的说明，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客户部。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的项目质量优良，业务资质齐全，在当地有良好的口碑。目前，公司的市场开拓主要根据市场上公开的招投标信息进行并依据客户网络，由现有客户进行推介。未来公司计划通过利用互联网进一步开拓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如下：

时间	2017年1月	2016年	2015年
投标获得的合同数量	2	28	13
投标获得的收入金额	1,048,377.92	13,443,178.76	8,935,698.72
当期收入	1,097,927.47	13,520,602.66	9,009,487.24
投标获得的收入金额占当	95.49%	99.43%	99.18%

时间	2017 年 1 月	2016 年	2015 年
期收入比例			

由于产品的特殊性和单一性，公司每一个项目都具有其独立性和不可复制性，导致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投标的方式和口碑进行销售，对于大型金属结构件主要依靠客户订单进行销售。公司参与招投标的项目，一般会撰写标书，缴纳投标保证金，在对方通知中标后签订相关协议。是否招投标由基础建设项目投资方决定，公司会根据投资方的要求参与招投标。大型金属结构件销售主要是公司通过直接销售方式与客户签订协议，订单来源于老客户主动委托加工。

公司严格按照客户的招标要求参与投标，制作投标文件，合理报价，不存在不符合招标资质参与投标或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获取销售业务均履行正常流程，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公司获取销售业务方式合法合规，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

关于工程建设及采购事项，(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控制措施；(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原材料采购是否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规范的要求，公司如何保证采购的产品安全、质量，并重点披露采购流程、工程建设质量控制标准及执行情况；(3) 请公司结合公司内控治理情况补充分析公司如面临工程建设质量等负面因素时是否具备完备的内控能力及相关事故责任是否具有完善的应

急处置措施；(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 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质控措施是否有效，相关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政策、市场消费习惯对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2) 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律师回复：

(1) 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质控措施是否有效，相关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政策、市场消费习惯对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调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出具的说明、《施工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施工风险控制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调查表，前五大供应商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二、分析过程

1、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状况

经核查，钢材是公司特种装备的主要原材料。钢材行业为传统行业，发展历史较久，钢材供应市场竞争激烈，厂家较多，因此公司完全能够很快找寻到替代的厂家。

据此，律师认为，公司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激烈，渠道稳定，货源充足。

2、原材料质控措施是否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生产流程、采购管理制度等资料，并与公司业务经理访谈，为更好的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控制，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A. 公司采购业务严格遵循国家标准，对采购的原材料的安全和质量进行控制；

B. 公司根据国家标准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严格把关采购环节；

C. 公司对每一批采购的原材料实行抽样检查，合格之后方能入库，保障了采购的原材料的质量。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的原材料质控措施切实有效。

3、相关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政策

特种设备行业在我国是新材料业与先进制造业紧密结合形成的新兴行业，是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产业结构调整和指导目录（2011 年本）》、《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工业升级转型规划（2011-2015）》中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

特种设备行业涉及到监管法规主要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定》及其配套性文件、《锅炉、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无损检测（JB4730）》、《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考核规则》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工程建设质量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标准，不存在因工程建设项目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相关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

影响。

4、市场消费习惯

公司凭借多年的项目经验和技術积累为客户提供能源介质类管道安装、维护项目、锅炉维护服务以及销售大型金属结构件，公司的资质齐全，主要客户稳定，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经营的能力，能够适应市场最新的需求变化。同时，公司注重品牌塑造，注重节能科技的研发，积极提升区域品牌竞争力，能够满足市场消费习惯的变化，故市场消费习惯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综上，律师认为，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质控措施，相关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政策、市场消费习惯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调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名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调查表。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有业务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结论

律师认为，经核查，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3、

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调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现金收据、银行回单、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查阅了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的书面说明，并对股东陶满全、殷菊珍进行访谈。

二、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的书面说明，现金收据、银行回单等，公司股权历次变动的的时间、变动事项、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事项	资金来源	价款来源
2003年6月11日 公司设立	陶满全向公司出资 64.80 万元， 殷菊珍出资 43.20 万元，合计出 资 108.00 万元。	自有资金	2003年6月9日陶满全、 殷菊珍以银行存款方式将 108.00 万元出资款缴付至 公司账户。
2008年3月10日 第一次增资	陶满全、殷菊珍分别对公司出资 126.00 万元、84.00 万元。	自有资金	2008年3月3日陶满全、 殷菊珍以银行存款方式将 108.00 万元增资款缴付至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事项	资金来源	价款来源
			公司账户。
2015年1月4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4日，陶满全与殷菊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陶满全将持有本公司60.00%的股权计190.80万元转让给殷菊珍。	自有资金	2015年1月5日，殷菊珍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将190.80万元股权受让款转给陶满全。
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次 增资	注册资本由318.00万元增加至650.00万元，由新股东陶满全以货币形式出资332.00万元。	自有资金	2016年12月30日经过验资，陶满全已经通过银行存款方式将332.00万元出资款缴付至公司账户。
2017年1月11日 第二次股权转让	殷菊珍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92%的股权（计58.00万元）转让给陶满全	自有资金	陶满全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受让款，股东殷菊珍出具了收据
2017年04月14日 进行股改	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	--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两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4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有限公司股东陶满全因个人原因自愿转让所持有限公司股权，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根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按实际出资转让，股权受让方支付了价款并有中国农业银行的转账流水。股权转让方陶满全已出具承诺并确认：股权转让出于本人自愿，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涉及股权代持行为，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相应的价款。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自愿合法，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决策程序合法，对价已经真实支付，且有银行流水，股权转让原因及价格合理，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和

潜在的股权纠纷。

(2) 2017 年 1 月 11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陶满与殷菊珍之间的第二次股权转让确以现金方式支付，有股东殷菊珍出具的收据，除此之外还有此次股权转让的完税凭证。

通过访谈股权转让双方，确认了第二次现金交易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且转让双方确认采取现金交易形式为转让双方合意的结果。股权转让方殷菊珍已出具承诺并确认：股权转让出于本人自愿，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涉及股权代持行为，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相应的价款。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由本人承担。

此次股权转让是按照实收资本平价转让，但税务局未认可转让价格，要求按其核算的转让所得缴纳 20% 的个人所得税。经核查，此部分个人所得税计 32,772.81 元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缴纳完毕。

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自愿合法，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决策程序合法，对价已经真实支付，税款已经缴纳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和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核查结论

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合法，价款支付及时，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和潜在纠纷情况。

15、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和事实依据

经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查阅了报告期后往来款项明细，获取了报告期后关联方往来的记账凭证、现金日记账、银行流水等原始单据；查阅并核实了公司关联方清单，查阅了公司资金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对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

二、分析过程

律师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初至今各往来科目余额表、明细账以及银行明细账，核查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往来资料，针对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期初余额的形成，以及报告期期初至现在的往来明细，核查了公司资金转账流水，确认往来金额真实、准确。

报告期内及审查期间，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金无息拆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月1日	拆出资金	收回本金	2017年1月31日	收到利息	备注
陶满全	1,908,000.00	-	1,908,000.00	-	-	无利息

殷菊珍	1,272,000.00	-	1,272,000.00	-	-	无利息
江阴市宏晟液压 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16年1月1日	拆出资金	收回本金	2016年12月 31日	收到利息	备注
陶满全	1,908,000.00	-	-	1,908,000.00	-	无利息
殷菊珍	1,272,000.00	-	-	1,272,000.00	-	无利息
江阴市宏晟液压 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60,000.00	360,000.00	-	-	无利息

续

单位名称	2015年1月1日	拆出资金	收回本金	2015年12月 31日	收到利息	备注
陶满全	1,908,000.00	-	-	1,908,000.00	-	无利息
殷菊珍	1,272,000.00	-	-	1,272,000.00	-	无利息
江阴市宏晟液压 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0	-	300,000.00	-	无利息

经核查，报告期内，股东陶满全、殷菊珍及其投资的江阴市宏晟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股东陶满全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1,908,000.00 元、股东殷菊珍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1,272,000.00 元，江阴市宏晟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360,000.00 元。上述占用为临时资金需要，均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符合公司内部管理的要求。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后，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高管人员进行了知识培训，树立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独立意识，公司对历史上的

关联方往来情况进行清理，并制定完善的销售、采购、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独立运作，防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不必要的资金往来。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制度》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制定了详细的制度安排，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进行了制度性规范性规定，以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满全已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并将严格履行其承诺。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违反相应承诺，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得到了切实规范。

三、核查结论

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相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关于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规则、制度已经得到有效地执行，符合公司内部规范的要求；公司符合的挂牌条件。

16、

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公

司、人员、车辆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4)是否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的情况；(5)是否存在外借公司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取得参与招投标资格或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律师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2017年4月14日，无锡市工商局向宏晟节能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7500483371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陶满全
注册资本	65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冶金专用设备、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成套水处理设备、锅炉辅机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锅炉维修（1 级）、压力容器安装（1 级）、压力管道安装（GB2 级、GC2 级）；机电设备安装。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人员的基本情况为：公司共有员工 28 名，其中 3 人为退休返聘。其中管理人员 3 人，技术人员 2 人，后勤人员 3 人，财务人员

3人，生产人员17人。

公司车辆的基本情况为：

序号	品牌	牌 号	车辆识别代号	注册登记日期	所 有 人	有无权属纠纷
1	解放牌	苏 B9D72 7	LFNA4NB92AH A19181	2010/9/30	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2	江淮牌	苏 B777P X	LJ11PBBC3F601 7153	2015/7/8	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基于上述情况，律师做出如下回复：

(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一、核查方式和事实依据

律师核查了公司经营业务情况；查阅了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核查了公司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取得公司现有的相关资质证书等；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查阅并取得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对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在相关政府网站和法律专业网站进行查询。

二、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冶金专用设备、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成套水处理设备、锅炉辅机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锅炉维修（1级）、压力容器安装（1级）、压力管道安装（GB2级、GC2级）；机电设备安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能源介质类压力管道安装及维护服务、锅炉维护服务

及大型金属结构件加工、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开展的业务可分为两大类：服务类业务和产品销售业务。服务类业务主要为能源介质类压力管道安装及维护服务和锅炉维护服务；产品销售业务主要为大型金属结构件的加工、销售。具体如下：

1、能源介质类压力管道安装及维护服务，即公司承接管道安装、改造、维修项目后，自行采购工程所需材料或使用建设方提供的材料完成项目工程。

2、锅炉维护服务，即公司承接锅炉改造或维修项目后，自行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完成工程项目。

3、大型金属结构件加工、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加工、销售的大型金属结构件主要为溜筒和料盘。

公司开展上述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四个方面的资质或许可。公司目前获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备注
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2.08-2021.04.18	级别：1级，证书编号：TS3132A07-2021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01.30-2018.0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编号：苏AQBJXIII201403946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2009.04.07-2012.04.06 （已续期至2018.06.05）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证书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09]020007-1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备注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04.21-2021.04.17	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证书编号: D332107561
5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2.08-2021.02.02	级别: GB2 (2), GC (2); 证书编号: TS3832162-2021
6	无锡市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无锡市人民政府	2008.02.17-2014.06	证书编号: 320212121732
7	江阴市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江阴市建筑行业协会	-	-
8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4.09-2017.04.08	级别: 1 级, 证书编号: TS3132A07-2017
9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4.05-2017.02.02	级别: GB2 (2), GC (2); 证书编号: TS3832162-2017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无锡市建设局	2008.8.11- (于 2016 年 4 月换领新的证书)	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证书编号: B3184032028117-2/2

三、核查结论

综上, 律师认为,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或限制经营的范围, 公司进行上述经营范围内的经营活动, 无需取得特殊资质、认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等, 公司持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公司及其业务人员进行的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核查方式和事实依据

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业务合同，参考公司财务账簿、记账凭证和《审计报告》，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询问了公司管理层。律师分析了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和主营业务分类，对比了相关法规，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二、分析过程

律师参考了相关法律法规，分析了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和主营业务分类，并结合访谈记录确认，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或限制经营的范围，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未超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于风险和规范措施，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理工作细则》、《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的董事会、总经理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在各自职能范围内按照其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障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的决策、执行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现公司对业务开展的风险控制。

2017年2月24日，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局为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近3年来，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没因安全生产违

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安监局的行政处罚。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经营情况，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行之有效，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律师获得并分析了公司目前持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时效和取得条件。

二、分析过程

经律师核查，公司现在持有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及资格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对到期的资质和许可都进行了续期或换领新的资质或许可证书，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资质和许可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目前无即将到期的资质或许可。

三、核查结论

经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的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目前无即将到期的资质或许可，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 是否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的情况；

一、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律师获取了公司目前取得的所有业务资质证书，查阅了公司与在册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目前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备注
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2.08-2021.04.18	级别：1级，证书编号：TS3132A07-2021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01.30-2018.0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编号：苏AQBJXIII201403946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2009.04.07-2012.04.06 （已续期至2018.06.05）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证书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09]020007-1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04.21-2021.04.17	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证书编号：D332107561
5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2.08-2021.02.02	级别：GB2（2），GC（2）；证书编号：TS3832162-2021
6	无锡市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无锡市人民政府	2008.02.17-2014.06	证书编号：320212121732
7	江阴市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江阴市建筑行业协会	-	
8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4.09-2017.04.08	级别：1级，证书编号：TS3132A07-2017
9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4.05-2017.02.02	级别：GB2（2），GC（2）；证书编号：TS3832162-2017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无锡市建设局	2008.8.11-（于2016年4月换领新的证书）	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证书编号：B3184032028117-2/2

公司申请上述资质证书时所使用的人员资质所属人员均与公司

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不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满全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取得的各项业务资质完全是依靠公司自身拥有的条件取得，不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的情形。若因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导致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保证将全额承担包括罚款、赔偿金或其他损失在内的一切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的情况。

(5) 是否存在外借公司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取得参与招投标资格或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一、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并查阅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二、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中标通知书后均签署了施工合同，且均由公司实际开展施工活动，所有业务均以自身名义参与招标，不存在外借公司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取得参与招投标资格或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满全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不存在外借公司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取得参与招投标资格或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若公司存在该情况导致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保证将全额承担包括罚款、赔偿金或其他损失在内的一切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外借公司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取得参与招投标资格或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17、

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律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请主

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一、核查方式和事实依据

律师查阅了公司业务合同、中标通知书，查阅了公司关于销售模式的说明，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客户部。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能源介质类压力管道的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方式获得，部分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公司大型金属结构件类的业务多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为招投标、老客户介绍和部分行业信息网站。公司所投标的主要来源于新老客户的邀请和老客户的介绍，部分来源于客户的官方网站信息。公司所投标的以邀请招标为主。公司在收到邀请之后，会结合标的情况、招标要求，并评估自身资质和施工能力。然后，公司会按照招标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规定组织项目评审、标书制作、商务报价，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同时，部分客户与公司会签订反商业贿赂协议。公司当前客户中无上市公司，经与公司主要客户核实，公司披露的合同信息与客户证实的信息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如下：

时间	2017年1月	2016年	2015年
投标获得的合同数量	2	28	13
投标获得的收入金额	1,048,377.92	13,443,178.76	8,935,698.72

时间	2017 年 1 月	2016 年	2015 年
当期收入	1,097,927.47	13,520,602.66	9,009,487.24
投标获得的收入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95.49%	99.43%	99.18%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进行核查，对于达到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合同，公司依法参与了招投标程序，并在中签后与招标单位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合同；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禁止性和强制性规定的情况，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有效。公司销售订单的取得合法合规，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有效，销售订单的取得合法合规，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核查方式和事实依据

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访谈了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对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进行核查。登录了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等各级监管部门的网站，核查了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是否被列入“黑名单”，并取得了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守法证明。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没有子公司，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信用良好，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等各级监管部门的“黑名单”。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 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未出现异常或被限制的情形, 也未出现在全国失信人查询行列, 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等各级监管部门的“黑名单”, 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 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 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 尚未摘牌的, 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 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 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 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 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 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 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及进行网络搜索其他区域股权交易所信息,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04月14日经工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7500483371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

(1)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故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的情形。

(2) 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相关文件,公司不存在在任何形式的交易所发行股票的情况,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3)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第二条内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或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律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该等网站无公司股权纠纷相关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的挂牌条件。

(本页为《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任海全 任海全

经办律师: 任海全 任海全

经办律师: 何洪岩 何洪岩

2017年7月10日